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秀山府复〔2023〕15号

申请人：张XX，女，汉族，身份证地址：重庆市秀山县。

被申请人：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
住所地：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1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贤刚，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秀规资依复[2023]1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于2023年4月18日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3年5月23日向本府递交《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本府认为，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当予以准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日